



东 道 国 关 系 委 员 会

报 告 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10026)

联 合 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报告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10026)

联 合 国

一九七五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	1 - 2	1
一.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 8	1
二.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9 - 34	4
A. 导言	9 - 15	4
B. 经会员国请求而由委员会审议 的案件	16-31	6
C. 应会员国之请提请委员会注意 的案件	32-34	16
三. 影响外交团体的停车情况	35-37	17
四.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 保护的个人的义务	38-55	18
五. 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	56-57	23
六. 联合国人员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	58-60	23
七. 工作组关于驻联合国代表团人员 的健康保险和外交使节房地产免 税问题的报告	61-64	24
八. 建议	65	25

附件

一. 工作组关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 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问 题的报告	27
二. 工作组关于审议其他事项的报告	31

导 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由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所设立的。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20(XXIX)号决议内,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在一九七五年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工作进展报告,以及在它认为有必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2. 委员会的报告分为八节。委员会的建议载于第七节。工作组关于一九七五年委员会活动的两份报告列为本报告的附件。

一.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的成员在一九七五年没有任何变动,该年全体成员如下: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4. 委员会一九七五年的职员为:主席,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副主席,格罗杰夫先生(保加利亚)和阿克先生(象牙海岸),及报告员,迪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保留了一九七二年暂定的下列专题:

(1)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享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
 - (c) 纽约州以外其它各州所课税捐的免除;
 - (d) 在联合国总部开设一个商店以协助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的可能性;
 - (e)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居住问题;
 - (f) 交通;
 - (g) 保险;
 - (h) 在东道市内联合国大家庭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传播机构报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和地位问题;
 - (i) 教育和卫生;
 - (j) 为外交人员的家属、各代表团的非外交工作人员及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的成员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
 - (k) 加速验关手续;
 - (l)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 (3) 研究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 (4) 审议由于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 (5)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书。
6. 一九七二年由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继续在一九七五年

进行工作,除了由委员会全体经常审查的关于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外,工作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的一切问题。工作组由下列各国代表组成: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马里、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代表迪巴里史夫人继续在一九七五年担任工作组主席。

7. 在审查的这个期间内,委员会举行了十五次会议(A/AC.154/SR.42 至 A/AC.154/SR.56)。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它一九七五年活动的两份报告(见附件一和二)。

8. 根据工作组早些时的要求,秘书处在一九七五年印发了三份文件。两个文件(A/AC.154/WG.1/L.2/Add.4 和 5)复印了若干国家政府对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九日法律顾问信中所载问题单的另外一些答复,这是与各国对外交使馆所采豁免房地产税办法这个问题有关的。经工作组的要求,秘书处也编制了一份报告(A/AC.154/WG.1/R.16),讨论是否能为驻纽约联合国各代表团的工作人员成立合适的集体医药、医院和牙医保险计划,这些工作人员在现在的工作身分下并没有便宜的充分的保险。

二.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A. 导言

9. 委员会按照有关代表团的控诉审议了暴力事件和其他对有关代表团所作的非法行为。又请委员会注意了对各国代表团所作非法活动的其他实例。这些行动的主要对象是六个代表团,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及、伊拉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代表团。具体事件包括对一个代表团的大楼开枪射击、向各代表团大楼投掷炸弹和对各代表团及其人员施行暴力或骚扰的其他行动。委员会就射击事件和一个纵火投弹事件采取了具体决定,在决定中它强烈谴责了那些非法行动,并要求东道国采取行动,以加强保证各代表团安全的措施。

10.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并未象它在上一报告所述期间所作的那样,对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进行一般的审查。它也未象那一时期一样,收到关于这一问题一般方面的任何文件。

11. 虽然如此,委员会各成员所作有关具体事件的发言也包括了一些一般性质的意见。

12. 委员会有些成员说,尽管对外交人员所作的暴力行动次数很多而且越来越严重,但是东道国当局却没有履行其按照国际法所负的责任,去保证各国代表团和外交人员的安全,并说,特别是美国保护外国官员及官方宾客的联邦法案^①没有获得充分执行。

① 美国公法 92-539 (参看 A/8871/Rev.1)。

有人并说,各国代表团安全的问题是一个可以影响任何代表团的问题,因此应当特别慎重处理。

13. 东道国代表对各个事件总是表示遗憾,并补充说该国有关当局是在尽量保证犯罪者受到处罚并防止类似事件在未来发生。他补充说,对各国代表团所作的这些非法行动,应透过日益增加的世界性严重恐怖主义现象来看,各国外交人员是这种现象最突出的牺牲者,同时,如果这样看,纽约市当局对各国派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保护是很值得尊敬的。

14. 东道国代表说,成为非法活动的对象的各国代表团时常不依东道国所要求的方式同当局合作,即拒绝让它们的团员自动出庭作证。他指出,依照美国的法律制度,这种出庭是非常有用的,而且,有时是定罪所不可少的。有些代表表示坚决反对这样的理论。他们强调说,按照国际法,驻在联合国的代表团的成员对东道国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都享有豁免,没有作证的义务,因此拒绝出庭不能也不应视为不愿与东道国合作。

15. 某些代表赞许为保护各代表团的安全和惩罚对代表团所犯的罪行所采取的措施,但是,别的代表则认为做得不够。

B. 经会员国请求而由委员会审议的案件

16.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经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请求,召开了第四十二次会议。这个请求是该代表团在其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AC.154/71)中提出的。乌克兰的观察员在会议上发了言,他说乌克兰代表请求召开这个会议,是因为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夜晩曾发生射击事件,至于详细情况都说明在上述照会里。他说,那天晚上,枪弹射入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用为馆舍和一部工作人员宿舍的房屋。这些罪行均经警察和联邦调查局查明属实,并在房舍附近找到了一枝步枪和三颗弹壳。乌克兰代表认为这种射击完全是一种具有政治动机的恐怖行动,公然违反国际法承认的代表团享有外交豁免的规定。他又说,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曾经受到纽约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集团的敌对和犯罪行动的侵害,它们以有系统的挑衅方式,干扰代表团的正常工作环境。关于射击事件,他提起所谓“犹太保卫联盟”公然威胁,要以暴力侵害在纽约居住的苏联公民的人身,并且在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晚上在苏联代表团附近集合,高喊反苏口号。他认为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威胁要侵害三个苏联代表团的工作人员的事与非法射击房舍的罪行之间多少有些关联。乌克兰代表又说,敌视的挑衅行动受到新闻机构

的鼓励。他认为纽约主管当局未执行一九七二年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外宾法的规定,并借种种口实延不采取行动,图对侵犯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犯罪分子避免采取有效措施,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告诉东道国负责确保各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环境。在会议上,有几个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对乌克兰观察员的意见,大致表示同意,白俄罗斯的观察员又报道了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九日该国代表团一些工作人员遭受威吓和干扰经过。有人认为代表团的安全问题可以影响任何政府,任何代表团,因此应该特别认真处理,又说美国当局提出的辩解无异在怂恿那些敌视行动。

17. 同次会议,埃及观察员促请委员会注意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埃及代表团遭受攻击的事。他说那天有人向该代表团投掷砖石,击破窗户,损毁部分房舍,工作人员一名几乎受伤。此外,代表团房舍正面被红漆塗抹。同日,天黑之后,有人企图用力打开代表团的大门。他说,代表团的房舍原是派有最低限度的人员守护的,但是在出事前一个星期这些人也被撤回了。他说在他看来,这次出事就是撤销保护的结果,而撤销保护等于东道国不履行确保代表团安全的义务。他又说,以前还有一次,有两个所谓犹太保卫联盟的分子破门闯入埃及代表团的房舍,带来了一面以色列的旗帜,许多反埃及的传单。他说,关于这一事件,埃及代表团曾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给委员会一件普通照会。至于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事件,他已告诉了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美国代表立即有所响应。他也将此事件通知了秘书长。埃及观察员要求制止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罪行,他说只有这样,外国的外交人员才能在

完全安全平静的环境中在纽约履行他们的职责。

18. 东道国代表重新表示了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对埃及代表团遭受攻击一事所表示的关心,并且通知委员会说,经美国代表团的请求,埃及代表团的外面已经设置了一个固定的警察岗位。她说,美国代表团对于在苏联代表团发生的射击事件表示由衷的歉意。她认为这种事件应该从整个世界发生的现象来看,全世界外交人员和外交团体遭受攻击的事一天多似一天,实在令人深感关切。美国代表又说,虽则美国曾经竭尽全力,要发动全世界舆论谴责恐怖主义,可是至今依然没有得到多少成就。她特别提到所讨论的射击事件,说这显然是恐怖分子所犯的罪行,美国深感关心。她又说,美国不仅确认负有保护生命的义务,而且也确认这一方面它在法律上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她说美国政府,纽约市长,美国代表团都谴责恐怖分子向乌克兰代表团任意开枪射击的事。她又说,美国当局现在正在彻底审查安全部署,主动采取步骤,不仅要利用一切法律办法去追缉罪犯,依法惩处,而且要防止再有这种事发生。她又说,可惜的是,乌克兰代表团向警察当局提出报告,在时间上不管为了什么理由推迟了八小时,不然的话,如果立刻报告,一定可以帮助警察的调查工作。关于有些代表默示美国当局未对其他类似事件采取行动一点,美国代表表示异议。她指出,一九七四年,美国代表团曾经提出了一件发生案件的一览表,其中开列了已经起诉的或正在办理起诉的罪犯的名单,计依照联邦法起诉的有四人,依照纽约州法律起诉的二十余人。她说美国政府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严缉从事射击的犯罪分子依法惩办,并尽其力量

防止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19. 上面所称的事件也是苏联和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团给美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A/AC.154/70和A/AC.154/73)以及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照会(A/AC.154/76)的事由。美国代表团曾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乌克兰和苏联两代表团的照会提出了答复(A/AC.154/75)。

20. 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声明,以结束它对所述事件的审查,该项声明反映出委员会对此问题的意见:

“委员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尽管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建议,对白俄罗斯、乌克兰、苏联及埃及代表团进行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对这些代表团馆舍开枪射击、示威、进行强暴的纠察行为和对其人员进行攻击、威吓和辱骂在内,仍然没有终止;对受到这类行为攻击的白俄罗斯、乌克兰、苏联和埃及代表团和其人员表示深切同情;强烈谴责对白俄罗斯、乌克兰、苏联和埃及以及对任何其他代表团及其人员采取的这种恐怖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这些行为与此等代表团及其人员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国际法律秩序和纽约市的社会法律秩序根本不相容;并促请东道国当局紧急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实保护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从而确保他们履行职责的正常环境。”

21.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馆舍发生投掷燃烧弹事件后,委员会应该代表团的要求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召

开第四十三次会议。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他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给秘书长的信中(A/AC.154/79及Corr.1)说,前一天晚上有人向东七十九街该代表团馆舍的窗口投砖,然后将一颗燃烧弹掷入代表团的房舍。燃烧弹爆炸,有一间房间起火。代表团司机和家人住在出事房间楼下,当即用灭火筒控制火焰,外面的人则通知了消防局。这间房间遭到重大的损坏,电线被烧毁,而电话也无法使用。当时用紧急话线通知了第十九警察派出所和急救队。消防员和警察抵达现场时火已熄灭了。幸赖司机的机警和敏捷行动,他本人和一家的四个孩子才免受到重伤。伊拉克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声明说,这并不是他的代表团第一次谈到与所讨论事项类似的问题,而且伊拉克代表团,象其他代表团一样,也不是第一次受到这种攻击。他还提到一九七五年四月六日在洛杉矶的伊拉克航空公司办事处被炸毁的事,并说所谓犹太保卫联盟声称这两件攻击案件都是它主动的。他也提到以前对伊拉克代表团进行的一系列攻击,都与这个所谓犹太保卫联盟有关。他认为这种案件以及派驻联合国的其他各代表团被攻击的案件,不会只是因为出事后的一段期间增派警察保护,就可获得解决。他深信有需要采取措施对那些犯罪的人加以切实究办。他认为,美国国会一九七二年通过的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外宾法并没有使这种局势有什么显著的改进,对威吓各代表团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然后夸称主动这些行为的组织,也没有什么处置的效力。关于上述信件中(A/AC.154/79)所提到的事,他指出伊拉克代表团已收到一九七五年四

月十五日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顾问写给它的信,其中通知它说已经通过美国代表团向美国政府提出要求,请它执行大会第3320(XXIX)号决议内第3、4及5段的规定。他相信,现在已经到了时候,应该由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促请东道国当局尽力保证各代表团的安全并确保犯了侵畧行为罪行的人都受到追究和惩罚。他并说,一位纽约市警察局的官员告诉他说,警察局没有人力在伊拉克代表团和其常驻代表的住所经常派驻警卫。在讨论时,另有两位代表表示与伊拉克代表有大致相同的看法,另一位代表认为应促请东道国更加尽力改善对外交人员的保护。另外两位代表则说,东道国在切实保护代表团安全方面已经表明了确有善意。在同次会议上,苏联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一九七五年三月二日那天,有一群人聚集在苏联代表团附近,手持反苏的标语牌,对代表团的人员大声辱骂和威吓,甚至还对他们施行攻击。一辆有外交牌照的车和其他设法通过的苏联代表团车辆都被掷砖攻击。有一辆车在列克星敦街上被一群破坏分子攻击,受到重大损坏,另一辆载有一名女子和小孩的车被投石攻击,损坏也极严重。苏联代表又提到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苏联代表团发生的另一件事。那天,有一群人在代表团门前组织示威行动,当时这些不守秩序的份子不仅对苏联代表团人员放声辱骂,而且据他说还因明明没有警察在场而得到帮助和怂恿,投掷了好多瓶红漆。苏联代表认为关于这种对派驻联合国代表团所犯的恐怖主义罪行,务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有些代表认为,东道国没有采取防止罪行的必要措施以确保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也没有对负责这些罪行的人施行适当惩罚。

22. 东道国代表对在伊拉克代表团馆舍发生的事深表遗憾, 并称这个特殊案件发生时, 地方局的反应极迅速而有效。消防员马上就抵达失火现场, 并查明所造成的损坏并不大。当局立刻发出命令在代表团和大使住所经常派驻警卫, 警察局目前在继续努力要找到负责此事的人, 这在美国常驻代表团早先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A/AC.154/80) 中已经说明。“他说, 还应该指出的是, 那次事件不过是在全世界各地发生的一系列国际恐怖主义行动中的一次。最近在斯德哥尔摩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就有严重的国际恐怖主义行动发生。过去数年内, 美国驻喀土穆和尼科西亚大使遭受恐怖分子杀害, 美国驻阿根廷科尔多巴的领事人员也被暗杀。因此, 美国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是知道得很清楚的。记录显示, 纽约市保护派驻该市各国外交官的成绩是很不错的。至于苏联代表团的车辆被投石攻打的事, 他解释说关于这个案件问题在于指明是那些人干出此事, 因为出事的当时并没有警察在附近, 而有关的人员又拒绝接受法院的管辖, 然而为了指明罪犯, 这是规定的手续。至于粗暴行为和苏联代表团外投掷红漆, 他强力否认关于警察可能与犯罪的人之间串通的控诉。他重申美国代表团将继续尽力尽可能保障派驻纽约的各国外交代表的安全。

23. 伊拉克代表在答复时告诉委员会说, 一家保险公司估计由燃烧弹所造成的损害为5,000美元至7,000美元, 并说关于其他各国首都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动, 应该认识到在这一方面纽约似乎是有过而无不及的, 而且纽约是联合国总部所在地, 不能同发生双边

外交事件的其他城市相提并论。苏联代表说,需要有证人指认对犯罪活动负责的人,并提出证言才能起诉的做法,在法律上是不能认为有理由的。

24. 委员会通过下列声明,以反映它对这件事的看法:委员会以深切的关怀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晚上对伊拉克代表团所犯的暴行。委员会在这方面对伊拉克代表团表示同情,并再度强烈谴责对伊拉克和其他代表团所犯的这种恐怖行为,认为与各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其职责根本不相容。委员会促请东道国加强措施,以确保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保护和安全,充分执行一九七二年的《保护外国官员和外国外交法》,从而确保其履行职责的正常情况。为了这个目的,有效地处理有组织的罪行、追究和惩处那些对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所犯的罪行应该负责的人,可阻止这些罪行的再度发生,因而对各国代表团的保护和安作出有效的贡献。

25.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委员会的第四十四次会议上,苏联代表提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发生的一次事件,涉及属于苏联常驻代表的一辆车子。在出事的这天,这辆车子由在此访问的某一苏联代表团的团长使用。他说,当这辆车子于中午停在麦迪逊广场花园的主要入口时,有人走向汽车,出口咒骂并喊着反苏口号,同时用铁制垃圾桶敲打汽车多次,引起重大损坏。他说,当时守在麦迪逊广场花园建筑物外面的一名警察不理睬许多次要求,终于没有设法制止这种罪行。后来,一个纽约警察小组逮捕了这名嫌疑犯。苏联代表的看法是,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对苏联代表团及

其工作人员所犯的这些和其他罪恶行为,显然是由于美国当局未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所造成的。照他看来六月二十四日的事件涉及侵犯一个代表团而非一个个人,应根据适用于外交的法律加以调查,该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无需进一步的证据。他还对关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射击苏联代表团的事件尚无报告,表示遗憾。伊拉克代表表示同意苏联代表的看法,并说关于这类攻击事件——包括一九七五年四月攻击伊拉克代表团一事在内——自称负责的所谓犹太保卫联盟至今未被官方调查,实属可怪。同时,他严厉批评对该联盟领导人的活动未予有效制止的事实。他所关切的是,如果只是因为缺乏证人和未能逮捕犯人而不采取行动,则对于这类案子就没有获得进展的希望。

26. 东道国的代表提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事件,对此表示遗憾。他提到嫌疑犯的姓名,并建议苏联官车的司机出庭作证,否则,就不易定罪。关于射击事件,他通知委员会说仍在调查中。东道国代表指出,对于向外交馆舍和人员犯下事件的人已经作了无数的逮捕,而且定罪和处以徒刑的也很多。别的代表则指出,遗憾的是对代表团及其人员犯有罪行的人并没有都受到应得的惩罚。

27. 苏联代表说,六月二十四日的事件,并不涉及侵犯一个个人而是侵犯一个代表团,因此,这个事件应由联邦当局根据适用于官方宾客的法律来加以调查,这个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无需进一步的证据。苏联代表反复地说,苏联代表团认为一个派驻在联合国的代表团提出的照会就是充分的证据。

28. 另一位代表说,他非常感谢东道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可是,东道国却有责任维护各国代表团的利益。他说比如美国代表团可以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代表所说案件的进度报告,使关系获得改善。

29. 东道国代表说,在双边的基础上也许可以解决更多的问题,并接着说,委员会太多次花费时间去讨论已经在双边基础上进行彻底审查的事件,并且其中很多案件已采取了行动。他的代表团一直非常关切地要知道关于在这次会议稍早时所提到的这类事件,并且总是立即在双边的基础上和有关代表团接洽。他向前面一位发言人保证说,美国代表团总是向有关代表团提出进度报告,而且将继续这样做。

30.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发生于南斯拉夫代表团的爆炸事件。这次事件使代表团的馆舍、代表团的两辆汽车及其邻近的房屋受到广泛的破坏,这是该代表团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A/AC.154/86)中提出抗议的事由。

31. 东道国代表回答说,她的代表团已经给南斯拉夫代表团一份照会,对这次事件表示关切和遗憾。她说,一名警员一天二十四小时都驻守在南斯拉夫代表团,并说,警局和联邦调查局正在积极调查这次事件。一位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对这个案件所采取的行动是非常值得赞扬,并希望扩大此种措施。可是,有两位代表认为这些措施不适当,并且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这类事件发生并惩处犯

罪者,以便使各国代表团可以不受干扰行使职责。

C. 应会员国之请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案件

3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份照会 (A/AC.154/67) 说,它的十部装有外交官牌照、停在苏联外交人员住所外合法停车地点的车辆受到相当严重的损坏,而且其中有一些破坏到不能使用。苏联代表团还注意到,这些罪恶行为是有系统和有组织的,事实上本地的新闻和电视煽动人们去破坏纽约外交界人士的车辆。

33. 苏联常驻代表团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照会中提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生于苏联代表团的一次事件,是日,大约六十名显然属于所谓“犹太保卫联盟”的一群人,高唱高喊着下流的言语和仇视苏联的口号。他们蛮横可鄙地骚扰在街上步行的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及他们的家人,出口侮辱他们,并以暴力威胁。这次事件一直持续了五小时以上,当时,几部属于代表团工作人员的车辆受到损坏,并被油漆溅污。这份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作为文件 A/AC.154/68 分发。

3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国代表团给苏联常驻代表团的一份照会 (A/AC.154/69) 提到发生于苏联代表团涉及十部汽车的事件,并表示遗憾。美国代表团建议应将出事的日期地点及司机的姓名通知主管当局,使他们可以从事有意义的调查。

三. 影响外交团体的停车情况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虽然没有讨论影响外交团体的停车情况,但这是提请委员会注意的问题之一。
36.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A/AC.154/72)提到以挂有外交牌照的汽车违反停车规例为借口任意签发传票的实例很多而且不断地增加;当地的大众新闻机构为此故意大作文章并作歪曲的宣传,使外交团体的名誉蒙受不应该有的损失。
37. 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给苏联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A/AC.154/77)说,向苏联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挂有外交牌照,非法停车的汽车签发传票是一种合法的行为,这并不是向苏联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汽车故意签发传票的有计划的作法。

四.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

38.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十五日和八月八日、十三日举行的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各次会议上审议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问题。在这几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了工作组关于这个专题的报告,^② 报告中建议委员会成立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来处理提交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及其人员债务问题的案件。

39. 关于成立小组委员会是否适当和可取的问题,各成员意见分歧。

40. 许多代表反对成立小组委员会。他们认为,债务问题虽然的确是一个问题,但比起委员会所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来,并不特别严重。他们还说,成立小组委员会是不恰当的,因为所审议的争执一面是私人 and 商号,一面是政府官方代表和国家代表团,这就会侵犯国家主权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且超出有关的大会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们又指出,就引起争执的债权要求而言,拟议的小组委员会将从事法庭的工作,这是违反宪章的;而就不引起争执的债权要求来说,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会损害外交社团的名誉。

^② A/AC.154/83,复制为本报告附件。

41. 赞成工作组的建议的代表们认为,拟议的小组委员会不会侵犯国家主权的原則或宪章的原則,因为小组委员会的权限绝非司法的、半司法的,或有任何强制性的,而完全只是道义性的。他们也不同意委员会无权审议个别的外交债务问题或成立这样一个机关的意见,关于这一点,他们在引述大会第2747(XXV)号决议第3段的同时,也引述了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第7段。他们并坚称此事虽然牵涉到少数几个代表团和它们的代表,但是债务久不清偿确是很严重的事,因为事关整个外交团体的名誉,而且对联合国本身的印象也有损害。

42. 在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赞成工作组的建议的美国代表,提议修改原来建议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提议将工作组报告的第10段修订如下: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由委员会考虑到分别代表各区域(东道国和五个其他成员国)的需要加以决定。小组委员会成员国最好任命高级人员担任代表,这样可以确保小组委员会具有较大的权威。只有在用尽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特别是在美国代表团和纽约市委员会采取行动,和斟酌情形提请秘书长斡旋不生效力以后,才应把特定案件提交小组委员会处理。在处理案件时,小组委员会应考查事实,并应协助调停债务人和债权人要求人的争执。小组委员会于审议特定案件时应举行不公开会议。”

美国代表认为,这样修改可以排除疑惑,不致以为小组委员会企图作出任何法律和半法律性的裁决,并且在认为提请秘书长调解有用时,有助于秘书长的调解。

43. 许多代表认为,由委员会来修改工作组的报告是不适当的。因此委员会对美国的提议没有作出决定。

44. 在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A/9.L.154/89),草案全文如下:

委员会决定由其工作组负责按照下列准则,处理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个别成员债务的特定案件:

(1) 只有在用尽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特别是包括经美国代表团和纽约市委员会采取行动并经秘书长斟酌情况进行斡旋不生效力以后,才应由工作组审理这些案件;

(2) 在处理案件时,工作组应着手考查事实,并协助促成解决;

(3) 工作组于审理特定案件时,应举行不公开会议。

45. 以前反对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对此表示保留的代表们也多数发言反对这项决定草案。他们特别指出,委员会并没有权力将决定草案所规定的职权委托给该工作组,同时,国家主权的原則也不容许如此扩展该工作组的任务。这项决定草案还受到批评,认为它没有明确规定在将一个案件提交该工作组之前,谁可决定所有其他补救办法都已试过,同时那个草案也没有详细说明该工作组将如何着手审查事实。有人对该工作组是否能在解决债务案件方面比美国代表团和纽约市委员会做得更多表示怀疑,同

时也对这项决定草案所要委托给该工作组的各种职权是否有效,表示怀疑。有人认为行使这些职权所将引起的公开宣扬是一种消极的因素。

46. 美国代表说,由于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是不公开的,因此这种公开宣扬是可以避免的。只有在纽约市委员会美国代表团和秘书长无法解决特定案件的情况下,最后才由工作组处理那些案件。他补充说,委员会应该成为一个从两方面来审议东道国提出的申诉以及对东道国提出申诉的场所。

47. 好几位代表支持这项决定草案,他们认为这项草案体现了解决重大问题的一种积极办法。

48. 一位代表发言表示,他知道该决定草案所提到的有关债务的特定案件只包括关于货物和服务的债务,而不包括未付的罚款或税款这类事项,美国代表说他同意这一解释。

49. 苏联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口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项下关于个别外交官或代表团在购买货物和获得具体服务方面的债务问题,以便协助促成这一问题的解决。”

50. 美国代表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决定草案和美国代表团在A/AC.154/89号文件内提出的决定草案似乎可以达到相同的目的,可予接受,但了解于必要时可以审议特定案件而且提案中“购买货物和获得具体服务”一语包括美国原提案中所有各项,唯有关停车传

票和政府当局征税两问题除外。

51. 随即讨论了苏联提出的决定草案对下列两点的解释：(a) 所涉及的具体债务，(b) 工作组是否可由那个决定授权审议有关债务的特定案件的问题。

52. 关于第一点，委员会同意：只有从供应货物和服务引起的债务才应受到审议，贷款可以算是后者的一个例子。

53. 关于第二点，若干其他代表表示下述意见：这项决定草案意味着，工作组只应负责审议一般债务问题，虽然具体的案件可以提出来作为帮助工作组讨论一般债务问题的手段。他们指出，工作组本身无权讨论具体案件。另一方面，东道国代表和其他几位代表则认为：这项决定草案意味着工作组也可以为了谋求解决起见，审议个别债务问题。

54. 其中有一位代表指出，据他看来，工作组报告的范围不应限于一般债务问题而不提到特定案件。

55. 委员会在结束第四十七次会议的讨论时，无异议通过了苏联代表提出的决定草案。

五. 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56. 委员会在审议有关侵犯代表团的非法行为的控诉时,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

57. 关于这个意见,有人表示保留,他们根据的理由是,在现行的制度下委员会可以在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会议,同时会议事务服务的缺乏也是赞成现行制度的一个因素。

六. 联合国人员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

58. 虽然联合国人员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问题没有作为单独项目予以讨论,但是在涉及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两项目时,有人附带提到它。联合国社会同东道市的公共关系的一些方面构成了纽约市联合国及领事团事务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这份报告已列为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信(A/AC.154/78号文件)的附件。

59. 在委员会审议关于侵犯代表团的非法行为的控诉时,有人表示这些行为严重妨害外交代表团的正常工作,从而在外交团体和当地居民之间制造磨擦和不信任,破坏彼此的关系。

60. 有人认为改善外交团体和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是双方面的事,有待有关双方的努力。而且外交人员不应忘记,他们虽然享有权利,但对纽约市的居民也负有义务。

七. 工作组关于驻联合国代表团人员的健康
保险和外交使节房地产免税问题的报告③

61. 在八月八日和十三日的第四十六次及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和美国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了有关工作组就驻联合国代表团人员的健康保险和外交使节房地产免税问题所提报告(A/AC.154/84)的资料。

62. 主席在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指出,自从一九七五年七月该报告提出以后,曾收到若干新的资料,她要促请委员会加以注意。秘书处应工作组的要求,曾请纽约州保险局就驻联合国的一群代表团是否能合法地设置一项信托基金为各该代表团人员提供保险的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保险局表示意见说,如果能遵守纽约州保险法的各项规定,这种信托基金是合法的。这项意见以后将作为工作组的一项文件予以印发。

63. 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美国代表答复马里代表在上次会议所提的一个问题说,在纽约的外交使节房地产经暂时腾空不用的情形下,这些房地产的免税无疑地仍将继续适用,可是如果这种房地产有相当长的时间未经使用,则免税的规定将停止适用,他又说,介于这两者之间的事例,其免税与否将视每个事例的实际情形而定。

64.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注意到了工作组的上述报告(A/AC.154/84)。

③ A/AC.154/84,作为本报告的附件复制。

八. 建议

65.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建议:

(1) 委员会在各次会议上以深切关怀的态度, 审议了对某些使团的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以及对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它们的人员与财产的其他犯罪行为, 包括对车辆的恶意破坏, 兼有暴力的示威和手持标语巡回对这些使团的人员的威胁和侮辱。委员会坚决谴责对任何使团及其人员和财产进行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以及目的在于骚扰的一切行为, 认为这与这些使团及其人员在国际法上的外交地位和职务是完全不相容的, 并呼吁东道国加强用以保证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的措施, 以便防止这些犯罪行为再度发生。

(2) 委员会认为, 为了保证使团受到有效的保护并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应该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去防止对外交使团的犯罪行为, 特别包括执行法律的机构在推进工作时应使意图对外交使团采取犯罪行为的人都确切知道, 如果他们这样做, 他们必受惩罚。

(3) 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对那些犯有这些罪行的人, 加以逮捕、进行刑事起诉和处以惩罚。委员会并请考虑对于那些公然承认对使团及其人员所犯暴力行为负责的组织和个人可能采取的法律措施。在这点上, 委员会要求充分执行并适用一九七二年关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的联邦法律, 以便防止对各使团的暴力行为并且保证各使团能够在正常环境下执行职务。

(4) 为便利司法程序起见, 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的代表团对于影响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案件, 尽可能与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

(5) 委员会相信东道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应极力设法促进外交人员与当地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 以便确保所有有关方面之间良好关系以及有助于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的条件。在这点上, 委员会表示希望继续加紧努力, 执行一项新闻方案, 以便使纽约市及其各行政区的居民了解派驻联合国各

代表团的人员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及其理由，以及这些人员执行国际职务的重要性。

委员会也已知道，关于涉及某些个别外交人员和某些使团的财政责任问题，已有一些指控；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同所有其他的有关方面合作解决这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6) 委员会要再提到这一点：在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的条件下，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权的外交人员有遵守接待国法律和规则的义务。

(7) 委员会希望东道国将再次审核关于停放外交车辆所采取的措施，以便更充分地满足外交社团的需要。委员会注意到，纽约市当局不管委员会的建议和大会的决议，仍然继续对外交人员，因其停放车辆的事情，发出传票，委员会获悉处理这些传票的手续已有某些变更。但是由于这种做法仍在继续采用，所以委员会重新呼吁东道国当局审核关于停放外交车辆的措施，以便满足外交社团的愿望和需要，并且呼吁东道国当局考虑停止向外交人员发出传票的做法。委员会注意到外交人员停放车辆的困难。委员会吁请东道国考虑增加纽约市街道上留给外交人员停放车辆的车位数；关于这一点，应当考虑到各代表团距离联合国的远近和有关代表团的相对人数。委员会并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团设法为指定给代表团的外交车辆取得不在街上的停车场所。委员会吁请外交社团的所有成员尊重东道国的各项法律和停车规则并且特别避免不当的停车。委员会并请求东道国敦促包括交通和警察部门的地方当局对这个十分敏感的问题运用机智并发挥谅解精神。

(8) 委员会指出，根据国际法，代表团的成员不受东道国的刑事管辖，他们的财产，包括汽车在内，也是不可侵犯的。所以，不能强迫他们上警察局或出庭，也不得拖走他们的汽车，除非是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例如汽车被偷，失事撞毁，完全阻碍交通或对公众造成严重危害。东道国已向委员会保证，它打算严格遵守这些条件。

(9) 委员会要对纽约市联合国及领事团委员会从旁帮助，照顾到联合国外交社团的需要，利益和关切的问题，并给予招待以及促进外交社团同纽约市人民间的相互了解等工作，表示感谢。

(10) 委员会建议，它应该遵照大会第 2819 (XXVI), 3033 (XXVII), 3107 (XXVIII) 和 332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附件一

工作组关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和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问题的报告^{*}

导 言

1. 工作组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会议上决定,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议,把题为“纽约的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债务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这个项目应归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一专题,因而属于工作组任务的范围。

一. 对问题的评估

2. 工作组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和六月十日举行的会议上,对各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债务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进行了评估。为此目的,工作组听取了美国代表的发言,也受益于听取市专员洛布夫人和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①另一些代表的发言。

3. 纽约市委员会已经为外交团人员服务了十五年,但直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外交官日益严重的债务问题才促成采取协调的处理途径。先前的办法是当地居民的债权要求由美国代表团处理或者由市委员会处理,要看哪一个当局先收到债权要求而定。

^{*} 以前已经分发,编号为 A/AC.154/83.

秘书处有时候也斟酌情况从中斡旋,把它从当地居民收到的债权要求或控诉转送有关代表团的团长,但不幸并不发生多大作用。在大多数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在自行采取任何步骤之前,也都同美国代表团或市委员会联系,以便同这些当局取得协调。

4. 可是市委员会从一九七四年五月起已对一切新的债权要求负起主要调查和收取债款的初步责任。市委员会同债务人进行初步联系,并保留一切申报案件的现况的完整记录。市委员会通常采取的程序是打电话给债务人,以便出面调解,并表明委员会对解决争执的关心。如果任何代表团的职员累积了三、四张未付的帐单,市委员会就会直接写信给有关的常驻代表。

5. 市委员会的经验显示,上述程序并没有在所有情况下都获得满意结果。因此不妨提到,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市委员会处理了190宗案件,涉及383,000美元的债务。

6. 在上述约十三个月期间,市委员会幸能对193宗案件中的63宗取得全部清偿或达成解决。收回的款项合计127,294美元。

7. 虽然大多数外交官对他们的债务很负责,但有少数代表团却欠下了不成比例的大量应付未付债务。

8. 工作组的大多数成员认为,纽约的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债务是个严重的问题,需要由工作组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加以审议。大家承认,这是一个影响纽约所有各国驻联

② 市专员和市委员会的另一些代表应邀参加工作组一九七五年六月十日的会议。

合国代表团给人的印象及其处理当地事务能力的问题,因此工作组的大多数成员都考虑了对于所有债权要求经适当证实的案件应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迅速清偿或解决应付欠款的问题。工作组为此审查了处理这种债权要求的现有程序,特别是纽约市委员会、美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个别任务和功能。工作组回顾了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通过的建议(7)和建议(8)^⑥:

“(7)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应于必要时协助解决个别代表团与东道国之间未解决的问题,例如个别外交人员或代表团所欠历时已久的债务以及尚未获得满意解决的有关无礼的控诉。

“(8) 委员会重申,外交社团有尊重东道国法律的义务。委员会获知曾有控诉某些个别外交人员和某些代表团迟迟履行其财务上的责任。委员会要求所有代表团和外交人员迅即清偿他们财政上的义务。”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9526,第33页)。

二、建议

9. 工作组的大多数成员在进行了评价以后,同意建议委员会订立处理外交人员负债问题的有效的新程序。工作组特别要建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立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来处理提交委员会的问题。

10. 这个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由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考虑到分别代表各区域(东道国和五个其他成员)的需要予以决定。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应指派高级代表方为合乎要求,这样做可以确保小组委员会有较大的权威。只有在用尽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特别是在美国代表团和纽约市委员会采取行动不生效力以后,才应该把特定的案件提交这个小组委员会处理。这样,应该可以在案件提交小组委员会以前确定这个案件的真实性。在处理案件时,小组委员会应进行考查事实,确定债权要求确属有效,并协助债务人和要求权人归于和好。非等到小组委员会中所进行的程序无法对特定案件达成解决,不应公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于审议特定案件时,应举行不公开会议。

附件二

工作组关于审议其他事项的报告*

导 言

1. 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工作组一九七五年的成员同前一年的相同,继续在进行工作。其成员为下列国家的代表: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马里、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九七五年的主席仍旧是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德巴里希夫人。

2. 工作组在一九七五年内继续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所托付的问题。曾对下列问题作了详细的研究。

(a) 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人员的保险问题;

(b) 外交使节房地产的免税问题;

(c)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问题。

本报告载有工作组对问题(a)和(b)的审议情况,问题(c)则在上述附件一 所载的另一件报告中加以论述。

3. 工作组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月和七月间举行了五次会议。

* 以前已经分发,编号为A/AC.154/84。

一. 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人员的保险问题

4. 关于保险问题,回顾工作组在一九七四年^①曾经要求秘书处“更进一步分析为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人员成立医疗、住院、牙医等方面费用的集体保险是否可行,并就各保险公司愿意提供这类集体保险的具体条件和安排,向工作组提出报告。”

5. 工作组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和二十八日的会议上审查了秘书处根据上述要求所提出的报告。该件报告总结了秘书处按照工作组的要求进行查询和研究的结果。

6. 关于在纽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代表团的工作人员集体健康保险的法律制度,纽约州保险法第221节第2小节(d)段提供了最适当的办法。按照这段规定,可以把保险单签发给“同一行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雇主”所设置的基金保管人——这些保管人视为投保人,以使有关雇主的受雇人员得到保险。这种保险单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保险的合格人员应为雇主的全部受雇人员或雇用契约所决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的全部受雇人员;
- (二) 保险费应由保管人支付;保险费可以全部由雇主负担,或由雇主和被保险人共同分担;

① 参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关于该工作组一九七四年活动的报告,第5段(A/AC.154/L.59)。

- (三) 如果是共同分担,在签发保险单时,必须至少有一百名受雇人员加入保险;保险单只有在百分之七十五的合格人员获得保险时才生效;
- (四) 如果雇主负担全部保险费,在签发保险单时,至少应有二十五名受雇人员获得保险;保险单只有在所有合格人员都获得保险时才生效;
- (五) 保险单上的保险额应根据某种不容许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或受雇人员作个别选择的计划来确定。

为了进一步澄清纽约州保险法第221, 2, (d)节的适用范围,工作组曾经要求秘书处请纽约州保险局提供法律意见。秘书处按照这项要求,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致函保险局。

7. 秘书处已经同四个保险经纪人和三个承保人进行过协商。已经收到了所有这些公司的复函,而且还收到了一个未经协商的承保人的来函。不过,只有两个经纪人送来了估价单,其中有一个经纪人提出了一件未经直接协商的承保人的估价单。

8. 有一件估价单符合秘书处提出的规格要求。这个经纪人提出三百六十五天的住院利益和最高额为250,000美元的主要医药保险,包括全部牙科保险。每个被保险人的月平均保险费为75美元。不过,如果不包括牙科保险,住院利益限于一百二十天,而且将主要医药保险减至最高额为125,000美元,每个被保险人的平均保险费只有61.50美元。这两种保险费的确定数额要看被保险人的受扶养人的人数多少而定。

9. 另一件估价单不符合秘书处提出的规格要求,不过提到了一项包括人寿、意外死亡和残废保险的计划。根据这项计划提出的费率似乎不是能与别人竞争的。

10. 没有提出估价单的公司复函中只表示要求更多的资料(例如个人收入),或指出可能的法律纠纷,或建议其它的健康保险单一或数个基本团体的组成方式。在组成方式方面,纽约的各代表团广泛采用的办法似乎是各自订立健康保险的保险单。为了用增加被保险人的人数来进一步减少保险费,感兴趣的代表团可以一起非正式地商讨代表团工作人员集体保险是否可行和所能得到的财政好处。另一个办法是各国政府可以考虑是否适宜订立被保险人除了包括它们纽约的代表团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它们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外交使团人员和可能还包括它们派驻在其他地方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人员的保险合同。

11.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有人建议秘书处还应该审查将代表团工作人员列入现行有效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集体健康保险办法内是否可行。这项建议被采纳了;工作组已要求秘书处就此问题向它提出报告。

二. 外交使节房地产的免税问题

12. 自从上次工作小组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发出报告(A/AC.154/L.59)以来,又收到了十八份对法律顾问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九日信中所载问题单的答复. 这些答复的实质已转载于A/AC.154/WG.1/L.2/Add.4和5号文件内. 到目前总共有七十国的政府作了答复.

13. 关于这个题目,工作小组特别审议了东道国是否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在纽约购有合作公寓的外交人员能享有房地产免税权的问题.

14. 东道国代表在给工作小组的一项声明中解释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三条所给予的免税权只适用于派遣国或使馆馆长直接承担的税项. 第二十三条第2款明白规定免税对于“按照接待国法律应由同派遣国或使馆馆长签订合同的人士缴纳的”捐税并不适用. 纽约州产业税收法第418节所给予的免税程度完全符合维也纳公约的规定.

15. 关于合作公寓的特别问题,他进一步解释说:建筑物和其下的土地的合法所有权属于一个公司或信托公司. 每一个住客兼房主拥有若干的公司股份或一张信托公司的权益证书,另外还持有公寓大楼中某一单位公寓的租契. 住客兼房主和公司或信托公司同时签订这几种协定,但房地产的合法所有权却完全属于公司或信托公司. 房地产税征收的对象是拥有房地产的自然人或法人,即公司或信托公司,而通常每个住客兼房主也因此要根

据租契的规定按比例分担一部份税金。

16. 依照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2款,该条第1款的免税规定不适用于这种情况。这个结果也反映在纽约州产业税收法第418节的条款中,该节规定可以免税的房地产仅是“.....合法所有权是在外国政府名义下或外国政府驻联合国或其他这类世界性国际组织的主要驻地代表或全权大使或全权公使级驻地代表名义之下,专门为了让这类代表办公或居住或让这类代表的工作人员办公使用.....”的房地产。

17. 工作小组注意到东道国代表的该项声明,并结束对此事的审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